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1	企业法人清理债务完结证明	企业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四十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局)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清算组	
2	企业法人迁移证明	企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6号)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四部分第一项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机关	
3	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			《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2号)规定,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发生产权变动时,应申请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有关部门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时,应要求改制企业提交有关金融债权保全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三(18)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中小企业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局或市场监管分局	企业债权人	
4	居民住宅改为商务用房不扰民证明	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局	利害关系人	
5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资金数额证明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二十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局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6	姓名更改证明	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第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市场监管部门	
7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提出股东名称变更或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明、户口簿不能证明的)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46号)第二十四条		公安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第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股东登记机关、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8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视力、色盲内容的健康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焊工)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第126号)第二十六条	市级行政审批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9	体检报告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TSG Z6001-2019)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局), 考试机构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0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用于办理食品小餐饮和小作坊登记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1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已达工程总投资的25%以上的证明材料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改)第七条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监理单位、银行	
12	护士执业注册需提交的材料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 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	市行政审批部门	拟执业的医疗卫生	

	供医疗机构聘用证明(不能提供聘任书或聘任合同等文件的)			八条		2021年1月8日修订) 第九条	机构	
13	资产评估报告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修改) 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 2017年4月1日修正) 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14	健康体检证明	护士首次注册和延续注册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5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 2019年4月23日修改) 第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令第80号, 2011年3月10日公布) 第十条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6	配偶死亡证明	丧偶再婚后再生育审批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 第十九条		《河北省生育服务管理办法》(冀卫规(2019) 5号, 2019年12月2日公布) 第二项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委会	
17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证明	办理社会团体登记业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号) 第十三条			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18	拟任负责人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证明	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业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十一条			户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19	验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第十一条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20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九条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21	体格检查证明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188号, 1995年12月12日施行)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	
22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思想品德鉴定表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188号)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或者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23	因公牺牲、病故证明	死亡抚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 第602号)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718号) 第九条			军队团以上政治机关	
24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 第15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25	生鲜乳收购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二十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 第15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26	活动场地同意使用的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 第十三条	活动场地管理者	